

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伊朗、黎巴嫩、盧森堡、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波蘭。

反對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葉門、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

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利比里亞、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

棄權者：美利堅合衆國、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巴西、緬甸、丹麥、冰島、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

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一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三百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25

#### 主席報告

一。主席：在繼續審議議事日程之前，我要請各位注意今天早上大會已經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717)要主席“組設三人團，主席本人在內，以決定籌商在朝鮮停止戰鬪行爲之妥善辦法之基礎”。

二。我很高興地報告各位 Sir Benegal Rau 及 Mr. Pearson 已經接受了我的要求，答應和我一起組織這個團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1689）

〔議程項目十二〕

三。主席：我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1689)所載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新聞自由問題：第三委員會（A/1630）及第五委員會（A/1667）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

四。主席：我依次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1630]所載A、B、C三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A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

五。主席：蘇聯代表欲說明投票理由。我請他發言。

六。Mr. SOLDA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對第三委員會關於“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是投反對票的。

七。正如蘇聯代表在第三委員會<sup>1</sup>已經指出，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的人們之所以有此舉動是因為他們想利用聯合國及聯合國所宣布的新聞自由原則，來進行漫無限制的“心理戰”。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統治階層進行這種戰爭來對抗亞洲及世界各地許多國家的民族民主運動，包括蘇聯、人民民主各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

八。受這種“心理戰”攻擊的國家，會採取辦法去抵抗它，牽掣侵略者的行動，防止人民受這種攻擊的惡果，使這種過去祇在戰時纔用的侵略武器失其效用，這當然是想像得到的事。事實上這些“心理戰”對象各國確已採取辦法來對抗這種侵略。那些對付利用無線電來實施侵略的辦法毫無疑義是合法而且正當的。

九。一九四七年，大會“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決議案一一〇(二)〕及“捏造或扭曲事實之報告”〔決議案一二七(二)〕都曾通過決議案，其目的就在防止濫用新聞自由去妨害和平與國際安全或國際合作與友好關係之發展的行爲。其中第一個決議案訂明大會“譴斥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激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宣傳，亦無論其由何國主動者”。

一〇。蘇聯代表團認爲：第三委員會所通過而且剛纔已經大會採納的關於干擾無線電信號的決議

<sup>1</sup>關於第三委員會討論本問題經過，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三一七次至三二四次各次會議。

案草案，其中譴責這種干擾，而且促請聯合國會員國避免此類行動，是與本組織的宗旨和原則背道而馳的。

一一．聯合國的任務當然在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友好關係，並且採取必要步驟鞏固世界和平。可是提交大會而且現在已經通過的這個決議案草案用意不在達成那些目的，而全在縱容祇有在戰時交戰國所採取以互相攻擊的那種行動，這種行動在平時，在國際邦交正常的時候是不容許的。

一二．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對於維持和平顯然不利，它們與聯合國憲章和大會為對付戰爭宣傳與煽動、捏造或歪曲事實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案都完全背謬。

一三．在蘇聯代表團看來，關於干擾無線電信號問題的決議案，是美國統治階層的一種企圖，想在新聞自由原則的歪曲解釋之掩護下，為其實施無線電心理戰作辯護，使身受這種侵略的國家難於行使其權利，以對抗敵意的造謠誹謗。

一四．蘇聯認為任何國家如要維持與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際合作及各民族的友好關係，就應該儘可能採取一切措施來鼓勵傳播正確而客觀的報道，絕不是出版業託辣斯與辛狄嘉所吩咐的報道，而是為了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與鞏固的報道。所以蘇聯認為各國都應設法確保言論與出版自由決不用於宣傳戰爭、挑撥國際仇恨、鼓勵種族歧視或散佈誹謗性的謠言。

一五．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否認各國有權去干涉用敵對的無線電宣傳去攻擊它們作為“心理戰”一部份的行為，是侵害人民的重大利益的，而且正如我已經指出，是違背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的。蘇聯代表團認為這樣一個決議案的通過，完全是為了便於發動冷戰的人們去擴大加強冷戰而且廣泛採用“無線電心理戰”的一切方法。

一六．蘇聯代表團認為凡想維持與鞏固和平而發展國際友好關係的各國，不應該提出干擾無線電信號的問題——這是對付敵意宣傳的一個答覆，也是防止以無線電實施侵略的一種方法，他們所應該提出的問題是制止美國政府經由英聯王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支持正在大舉進行着“心理戰”的問題，是如何制止對若干國家所散佈的敵意宣傳的問題——華盛頓和倫敦對這些國家廣泛進行“冷戰”已有數年之久了。我們所應該提出的主要問題應該是如何制止意圖或足以挑撥或縱容對和平的任何威脅、破壞或侵略行為的問題。

一七．我們務須採取步驟去便利推廣在各國境內傳播足以促進各民族間相互認識而確保友好關係的新聞報道，我們也務須採取步驟去對付足以妨礙國際友好關係的造謠生事或曲解是非的報道。

一八．蘇聯代表團因為這許多理由，所以投票反對關於“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的決議案草案。

一九．Mr. HAJDU (捷克斯洛伐克)：關於干擾無線電信號一事的決議案草案，捷克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因為我們猜測提案國的主要用意是在轉移大會對於一種有組織的無線電宣傳的視線。這種宣傳對於和平已是一個直接威脅，完全出於曲解是非，道聽途說，歪曲事實，每天對我們波送達十小時之久。

二〇．若干代表團提出利用官方或半官方的無線電台干涉別國內政的事實，第三委員會已經知道了。這種廣播非特散佈謠言，存心破壞我國與別國的經濟關係，而且是由把時間與波長借給我國的逃犯與國賊，那些被人民唾棄的或被捷克共和國刑事法院通緝的人們使用的電台發出的。

二一．譴責干擾無線電信號的決議案，對於那些嚴重的干犯憲章的事情，不置一辭，而美國、英國、歐洲及西德各電台干犯憲章殆無虛日，天天在煽惑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民去反抗其出於自由選舉的合法政府。

二二．這種偏頗態度必須加以駁斥，所以捷克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覺得不得不投票反對。

二三．主席：我現在把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 B 與 C (A/1630) 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 B 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草案 C 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二四．主席：墨西哥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我請他發言。

二五．Mr. NORIEGA (墨西哥)：人類、民族與政府祇有在危急存亡之秋纔能顯出個人美德或民族所特所有的制度的全部價值。祇有在危急存亡之秋，最美最善的精神品質纔有機會克服恐懼，表現信仰的力量與真誠。

二六．我們這個時代的戲劇，在大會的講壇上已最有力地顯現出來了，而因為事關和平與千百萬生靈，所以雙方的爭執尤其覺得慘痛。

二七．最重要的是國際問題不能專從政治或經濟霸權的觀點來察看，因為這樣就對於凡對精神的

解放可視為十分重要的東西，採取敵對或漠不關心的態度之虞。

二八。我們現在彷彿生活在中古時期的初葉，消極主義的黑影很可怖地籠罩着我們，在保衛民主的藉口下，自由竟被鄙棄或者遭人白眼。這種威脅最直接的表現在於檢查和否認學術自由。

二九。聯合國大會號稱世界議會，它總不能跟着倒退。這種倒退對於我們的文明教化是會有可怕而不可衡量的後果的。現在聯合國尤其必須堅決行動，去保障基本人權與自由。今天所通過的新聞自由的決議案正是一個走向這一方面的步驟。

三〇。新聞與言論的收發自由是其他一切權利自由的泉源與基礎。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不待我來解釋。

三一。我們如果一面贊助那些能使男女人士在我們這民主世界中生活於與其人格相稱的情況之下的條件與原則——這也就是人權公約的目的所在——而一面卻又以我們恐懼某種危險為藉口，同意把言論自由摧殘削弱，那就等於我們串通着演一個不成體統的笑劇。如果我們以因為要對付一個非常事件為理由，或者以為所謂更高超的信念或號稱緊要的責任為理由，而就不去充分保障新聞自由，這也是沒有價值的舉動；新聞如果根據事實的話，正是世界的心聲。

三二。所以墨西哥代表團前奉本國政府之命，曾聲明願意在本屆會議中來研究新聞自由公約。但第三委員會的議事日程項目已經過多，所以纔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草案，規定由一個全權代表會議來負責在下一年度內起草與通過這個公約。

三三。可是第三委員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之後還不過二十四個小時，就已經有人提出非難和令人寒心的言論，使我們對前途的希望趨於暗淡了。

三四。可是，雖然有這悲觀的一點，墨西哥代表團仍深信將來要通過的這個公約，其基本目的必不在限制新聞自由，而是首先要保障新聞自由。而且約文務不可過於奢求或過份複雜，變成造得太大了航行不了小湖的船舶一樣的無用。

三五。那些認為人民的命運將由戰場來決定的人們，似乎不懂得歷史的教訓。刀劍從來沒有比筆鋒更銳利，而且由人類筆桿使用去堅決保衛真理的時候，刀劍更顯得再遲鈍沒有了。但即在使用筆桿的人們之間也有戰爭。希望——為了各國人民的令名，為了新聞家的保障，而且為了證明我們各國政

府用心的正大——在會議的籌備委員會裏的一切唇槍舌戰，其最後勝利將歸於新聞自由。希望這種勝利能以文書來加以保障——國際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文書——可以通行於全世界作為一種保障，去維護成為人民生命線的其他人權與自由，也可以作為一種防禦，備人類於向一個沒有恐懼的將來前進時加以使用。

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未將蘇聯境內所拘戰俘遣送回國亦未說明下落：第三委員會（A/1690）和第五委員會（A/1718）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十七〕

三六。主席：我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1690〕所列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三七。Mr. PODTSEB (蘇維埃社會主義和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關於第三委員會所提有關日、德戰俘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有說明其投票理由的必要。

三八。在大會提出這一問題以及通過任何決定都違反聯合國的憲章，其中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機構不能討論這種問題。蘇聯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裏早就詳細說明過這一點了。

三九。蘇聯代表團同時還聲明遣送戰俘返國事宜早已辦妥，這一事實新聞界也早已發表。所以蘇聯遣送戰俘返國一事早已結束。在大會裏來提出這一問題而且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是與憲章牴觸的而且毫無用處。

四〇。在另一方面，當第三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sup>2</sup>蘇聯代表團指出確切事實證明美國、法蘭西和澳大利亞政府都沒有履行遣送德、日戰俘返國的義務，沒有遣送回籍的戰俘以數十萬計。在第三委員會歷次會議中這些事實從來無人置辯。

四一。蘇聯代表團因為這些理由所以對上述決議案草案投票反對。

四二。Mr. DEVINAT (法蘭西)：我們認為遣送戰俘回籍一事和我們剛纔通過的第三委員會所提議的解決辦法都不是政治問題。我們祇是想到所有那些家庭在戰事結束這樣長久以後，老母與妻子們還等待征人的消息，焦慮着他們究竟能否歸來。

<sup>2</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三三八次至第三四〇次及第三四二次至第三四五次會議。

四三．關於若干地方有未經遣送回國的戰俘之說，傳聞多端，彼此矛盾，也正是因為這樣纔使許多家庭所抱希望，不絕如縷。雖然已經調查，誰又能保定在某些地方沒有被忽略的人們呢？所以這個決議案要求各國政府重新進行調查，而且爲了達成大家都能樂許的絕對按照人道主義的解決辦法起見，纔成立一個完全公正無私的委員會，去解決這一棘手問題。

四四．法蘭西關切這一問題有其特殊理由，因爲許多法國人從 Alsace 和 Lorraine 被迫強徵參加敵軍服役，至今沒有回來，連吉凶如何也無從確定。這一問題與我的祖國有關，我們曾設法以外交談判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一方法我們是繼續充分信賴的。該決議案亦擬用其他方式去尋求一個人道主義的解決辦法。所以我們投票贊成它。

四五．Mr. DROHOJOWSKI (波蘭)：假定我沒有聽到本代表團認爲不足代表該決議案真正精神的一些話，我也許不會要來說明投票理由。我現在不擬答復，因爲現在不是我有權提出答復的時候。我祇想說明本代表團爲什麼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

四六．這一項目之所以列入議事日程，是要把它作爲攻擊蘇聯的一個宣傳武器，斷然不是僅僅爲了人道的理由。凡讀過憲章的人們，個個都明白這一案子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以內。我來宣讀憲章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受權執行之行動。”

四七．按照波茨坦協定，這問題祇有外長會議，同盟國管制會議和若干其他機構纔有權管轄。

四八．若干代表團在討論這一問題的時候，曾經反對蘇聯的挑釁性的控訴，但是既未提出事實，又未提供任何證據。利用這種專爲宣傳作用的決議案，對於和平或聯合國都是絕無益處的。這一決議案意在把舊事永遠拖下去，干犯憲章及波茨坦協定。我要極鄭重地指出：這並不是利用大會職權去侵犯國際協定的第一次。

難民及無國籍人：第三委員會 (A/1682) 與第五委員會 (A/1684 及 A/1719) 報告書和祕書長的簽註 (A/1716)。

〔議程項目三十二〕

四九．主席：我們現在審議難民和無國籍人問題。第三委員會的報告書 (A/1682) 裏有四個決議案草案。

五〇．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覺得有把它對於第三委員會多數通過的那些決議案草案的投票理由加以簡單說明的必要。

五一．第三委員會對難民和失所人士問題的辯論<sup>3</sup>證明我們所見極是，他們所以未被遣送回國，其咎在於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政府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當局。它們想盡辦法把難民和失所人士扣住，而且任命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成立高級專員辦事處，來加重了聯合國會員國的負擔。

五二．所以不請大會審議儘速遣送難民和無國籍人回去原籍國的問題而硬要它制訂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規定並且籌備有關難民地位的公約，其原因實在此。所以要把“難民”一詞的定義定得可以用以阻止失所人士返國，其原因也在於此。

五三．在聯合國的範圍之內真有設立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必要麼？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絕無必要，而且也不會有此必要。祇要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把大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對難民與失所人士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要付諸實行 (決議案八(一)，六二(一)及一三六(二))，這問題就不會再存在了。

五四．白俄羅斯代表團有鑒於這些事實，所以不贊成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難民和無國籍人的決議案草案而且要投票反對。

五五．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的政策沒有道理，而且已受正確指斥。這種故意不讓聯合國的決議案實行，因而敗壞了本組織基礎的政策，使我們認爲本決議案內應該載明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八(一)內建議失所人士都應予以鼓勵協助，使他們可及早回國，惟大會查悉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都沒有把它付諸實行。

五六．大會應該進一步向上述各國政府及還有難民及失所人士逗留境內的各國政府建議採取必要步驟，在一九五一年內完成遣送難民及失所人士回國的工作。我們覺得要完成遣送回國的工作，一勞永逸結束這個問題，一年限期已綽綽有餘。

五七．爲確保切實辦妥遣送回國事宜起見，決議案內應該增加一段，向境內留有難民及失所人士的聯合國會員國建議請它們向聯合國祕書處詳細陳報關於境內難民的情形。

五八．所有這些規定都載在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A/1683) 內。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在一九五一年內必須採取步驟把所有失所人士悉數遣送回國。

<sup>3</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三二四、三三三、三三八次及第三四一次至第三四四次會議。

五九。主席：現在我要把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 A 付表決。在表決之前，我要請大會注意澳大利亞代表團曾經要求把決議案草案附件第二章的第七段分段(四)分成幾部份分別表決。

六〇。我把分段(四)的第一部份直到“引渡條約……所列之罪”字樣為止，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六一。主席：我想大會還沒有正確瞭解我的意思。一個決議案草案在委員會裏既經大多數通過，而在大會僅得兩票，這是很奇怪的事。我重新說明：我先把該分段的第一部份付表決。投票贊成第一部份並不就是贊成其第二部份。各代表團如果贊成該分段的全部，就得投票贊成其每一部份。

六二。我把分段(四)的第一部份付表決。原文是“確具重大理由可資認定其曾犯引渡條約所列之罪”。

分段(四)第一部份以三十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六三。主席：我現在把分段(四)的其餘部份付表決。

分段(四)的其餘部份以二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六四。主席：我現在把決議案草案 A 和附件，一併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 A 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六五。主席：有若干代表團要說明其投票理由。

六六。Lord MACDONALD (英聯王國)：我的話將極為簡略。我們處於代表團地位，覺得應該說明英聯王國對於聯合國制定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的決議案為什麼放棄表決權的理由。我們認為規程裏“難民”一詞的定義不夠妥善，其理由有二。

六七。第一，有一段把戰犯或有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人們劃在該高級專員管轄權之外，這是把基本上屬於司法性質的決定權交給國家行政機關。我們認為把這種權力交給國家行政機關是危險的。第二，我們認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目前這個草案的第六、第七及第八三段都未盡妥善。

六八。簡單說明了這兩個理由以後，讓我聲明清楚：英聯王國政府儘管於表決時棄權，但對於高級專員所負這種重要任務仍將竭誠贊助。雖然我們深恐聯合國高級專員將來要決定那許多人他有權保

護時，也許會有困難，不過我們深信任命聯合國高級專員確是一個實際而有用的步驟。無論誰當高級專員，他儘管放心，英聯王國政府一定全力擁護。

六九。Mr. SOLDA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簡單說明蘇聯代表團對第三委員會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以及難民定義的決議案的投票理由。

七〇。大家知道關於遣送失所人士返國一事，訂有許多國際協定，而大會還特別有一個決議案(議決案八(一))。

七一。遠在一九四五年，蘇聯政府就與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訂有協定，規定把蘇聯公民立即遣送回國，禁止向這些人散佈反蘇的宣傳，並且訂明在把他們遞交蘇聯主管當局之前，將其安置在營房內的種種條件。後來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中也指出“對於失所人士之主要工作係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彼輩早日歸還其原籍國”。

七二。蘇聯政府充分履行了這些協定和大會決議案所定的義務，老早就把英聯王國、美國、法蘭西及蘇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解放出來的其他國的人民完全遣送回國了。可是在英聯王國、美國及法蘭西政府卻就不能這麼講了。儘管大會決議案規定應該鼓勵並且協助失所人士歸返其原籍國，可是美國、英國及法國當局卻千方百計阻撓其回國，至今還有成千成萬的失所人士非法被迫留在西德、奧地利和其他地方，其中有蘇聯、波蘭、捷克和其他國家的人民。

七三。國際難民組織也有系統地干犯大會對遣送失所人士返歸原籍國一事的決議案八(一)。它多方阻撓遣送工作，實際上已經變成難民的招募機關。被它當做苦力而強迫擺佈在各國的失所人士都在形同奴隸的狀況之下做着辛苦不堪的工作。

七四。於此可見，關於失所人士所是的許多決議與協定之所以未能實行，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政府和國際難民組織都是應該負責任的。

七五。現在有人提議我們應該為難民組織一個所謂高級專員辦事處。這個辦法的目的是想阻止難民回國，把他們留在被人強迫送去的國家之內。這是要叫他們求久成為難民和失所人士，使他們飢餓，使他們失去一切權利。

七六。這裏，關於第三委員會在審議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時所通過的“難民”定義，還得講幾句話。照這定義，難民是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所

發生的事件，確有因為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被迫害的顧忌，因此而在原籍國之外，而且不能受到該國政府保障的人們。所以現在是要把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的事件而流亡在其本國以外的人們統統當作難民了。這就顯然可見所謂事件是指歐洲許多國家對於法西斯和反民主政權的清算。現在確有反對這種清算，並且反對這些國家的民主政府的人們流亡在國外。

七七。我們決不能同意把不願得其原籍國保護的人們當做難民。凡拒絕接受其原籍國政府的幫助而且拒絕與其同胞在新的民主基礎上再造其祖國的人們，聯合國不應該加以照顧。

七八。我們必須認清在這一決議案草案之下，連賣國賊與戰犯也都可以列為難民而取得聯合國的援助與保護了。

七九。主席：閣下發言已經十分鐘了。

八〇。Mr. SOLDA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我就要講完了。

八一。蘇聯代表團認為凡與民主國家的敵人合作的人們無論其方式如何，都不應該認為難民，不應該享受聯合國的保護。蘇聯代表團認為非特在戰時幫同敵人對其同胞及祖國政府作戰的人們，而且凡是拒絕回國與其同胞一起為祖國服務的其他叛國之徒，都應列入不得享受聯合國協助的一類之中。

八二。所以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和其中所載難民的定義。

八三。蘇聯代表團認為解決難民和失所人士問題的唯一正確的辦法，只有由聯合國會員國——首先最重要的就是要由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無條件實行大會關於及早遣送失所人士歸返其原籍國一事的決議案草案的條款，並且要由這些政府履行這一問題的現行協定。

八四。所以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683)；按照該決議案，大會查明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以及別的國家並未實行關於鼓勵並協助失所人士及早歸返其原籍國的大會決議案，建議上述各國政府設法實行上述決議案以便在一九五一年內完成遣送失所人士及難民回國的事宜，而且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提議關於各國境內所有難民及失所人士，應由它們向聯合國秘書處提供情報。

八五。蘇聯代表團認為通過這一決議案草案並且實行其中條款可以確保難民及失所人士問題的公平解決。

八六。Mr. ROHEFORT (法蘭西)：在委員會舉行辯論時，蘇聯各代表團對本國嚴詞指摘。本代表團保留在全會與以答辯的權利，現在準備好答復，可惜又無時間了，所以本代表團的答辯祇得從簡。

八七。法國代表團在一九四九年<sup>4</sup>發起為難民事宜成立高級專員辦事處；這就是充分證明法國的誠意。法國代表團主張不由十八國政府而由六十國政府為難民問題來成立一個高級專員辦事處作為全世界公正無私的耳目，非特為難民的原籍國而且為收容這些難民的國家來與以保障。若干代表團投票反對確定高級專員的職務純屬社會人道性質的南斯拉夫修正案，並不能改變其主要性質確屬社會人道而與政治絕不相干的事實。為了確保高級專員成為大公無私的仲裁者起見，所以第三委員會決定抱定不厭其詳的和協精神來徹底處理難民問題。

八八。擺在委員會面前的有兩種矛盾的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觀念，一個是以政治為主，另一個是以社會為主。這個問題之對於像本國這樣必須應付嚴重難民問題的國家，都具有重大關係，這本來不難明白，所以委員會覺得解決這一問題不應該但憑贊成這兩種觀念之一的少數幾票為轉移。因此委員會想對這一問題加以徹底處理，以便調和意見的紛歧。其目的是想使這問題完全脫離政治漩渦而純粹從社會與人道的立場去觀察它。委員會覺得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非特應得多數同意而且應由絕大多數加以同意，終能確保高級專員為與各國政府順利合作而應享有的一切必要權力。

八九。我們竭誠希望在委員會裏所表現出來的互諒與責任感能夠保持。庶幾這一艘全世界難民希望所繫的新的慈航，在幹練而堅毅的引導之下，能夠渡過一切驚風駭浪——如果發生風浪——到達太平世界——如果太平世界還能回來的話。這一艘慈航無論我們叫它國際難民組織，或者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或者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也好，仍然不過是國際團結合作的工具。假定沒有這個工具的話，妥善解決是渺茫的，而且人類也就無能為力。

九〇。Mr. DEMCH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對於提交大會的有關難民及無國籍人士的決議案草案的表決所採取的立場想加以說明。

九一。當第三委員會審議這一問題的時候，烏克蘭代表團就指出成立所謂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真正目的在於阻止遣送難民和失所人士回國，把他們強留在被人強迫送去的國家之內。所以成立

<sup>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文件A/C.3/529及A/C.3/L.26。

所謂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實在干犯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的決議案，其中明文規定關於失所人士的主要工作在於用各種方法鼓勵協助他們早日歸返其原籍國。而且，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成立是要把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政府沒有把難民和失所人士遣送回國的責任推在聯合國身上。

九二。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所載“難民”一詞的定義如此武斷，竟把賣國賊和戰犯也列為難民，使他們也來享受聯合國的保護與協助。

九三。所以烏克蘭代表團投票反對規定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決議案草案，而且還要投票反對關於難民的位地和援助難民問題的公約草案。

九四。烏克蘭代表團認為祇有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載有難民及失所人士問題唯一圓滿的解決辦法。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建議鼓勵協助難民和失所人士早日歸返其原籍國，這一問題如果真要解決的話，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是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政府必須老實慎重實行這一決議案的規定。所以烏克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那一個決議案草案。

九五。主席：決議案草案 B 有兩個修正案。其中一個(A/1685)是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所提出。我把它付表決。

修正案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

九六。主席：決議案草案 B 的另一修正案(A/1725)是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該案主張在該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議決……”二字後面增加“在日內瓦”四字。

該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九七。主席：我現在把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 B 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 B 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

九八。主席：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 C 提出一個修正案(A/1725)。可是我認為這個修正案不合程序。該修正案主張把這個決議案草案整個刪除。凡贊成這個修正案者就是投票反對草案。把原案全部刪除的提案不能成為修正案。

九九。委內瑞拉代表團要求發言機會來說明為什麼他認為決議案草案 C 已經沒有用處而應該刪除的理由。儘管這種解釋是簡單而且必要，可惜我不

能給他發言的機會，其理由有二。第一，提議刪除一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不是一個修正案。第二，按照議事規則，凡修正案或提案的提案人無權說明投票理由。

一〇〇。委內瑞拉代表團覺得他對決議案草案 B 所提出的修正案既已通過，該決議案草案既已增訂“在日內瓦”四字，決議案草案 C 就變成毫無意義。大會在表決該案的時候自會顧到此點。

一〇一。我把決議案草案 C 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 C 因僅得兩票，未獲通過。

一〇二。主席：我把決議案草案 D 付表決。該案並無修正案。

決議案草案 D 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〇三。主席：決議案草案 C 既經刪除，大會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 D 就應該改稱決議案 C。

一〇四。白俄羅斯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A/1683)。巴基斯坦代表團要求把它分段表決。所以，假定沒有異議的話，我就把這個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表決。

一〇五。我把第一段付表決。

第一段以三十七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一〇六。主席：我現在把第二段付表決。假定我所瞭解的是正確的話，巴基斯坦代表之要求把這一段單獨付表決，是因為他想提議把“上述各國之”幾字刪除。我原想如此辦理，但是第一段既經否決，那就不可能了。所以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就把第二段付表決。

第二段以三十八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第三段以三十二票對七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一。

一〇七。主席：這個決議案草案的首先三段全被否決，全案就不必再付表決了。

一〇八。波蘭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我請他發言。

一〇九。Mr. DROHOJOWSKI(波蘭)：波蘭代表團剛纔投票反對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列的決議案草案，而投票贊成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一一〇。本代表團對於此事所採取的立場非常明白。自從戰事終了問題發生以來，這個立場從未改變過。要而言之，我們向來主張遣送難民回籍。這一立場是一個原則問題，早經大會在第一屆會通過，而且在第二屆會也曾再度確認。

——一。從那時候起，已經四年於茲——足可完成遣送全體或至少絕大多數難民回籍的工作。可是大會的決議從未實行。若干國家的政府，尤其是美國和英聯王國政府，在某種政治與經濟利益上抱有成見，一再阻撓將成千累萬的戰時受難者遣送回籍的工作。這種阻止這個問題迅速正當解決的政策，其主要目的顯然在於取得低價勞動。

——二。這種行徑絕非對於和平的貢獻。相反的，它成了摩擦的因素。更厲害的是竟想把希特勒奴隸勞動營裏的許多受難者改編為聽憑西方國家驅使的賄買軍隊。

——三。在第三委員會進行辯論時，我們着重指出他們如何全然不顧難民的利益，威脅利誘成千成萬人在敗壞人類尊嚴的情況之下移殖於遠離祖國的地方。

——四。國際難民組織的主要目的雖然在於鼓勵協助失所人士歸鄉，而被遣送回籍人數以及該組織所做工作的整個紀錄實在都證明它的基本任務都未完成。國際難民組織非特沒有完成安置難民的方案，而且成為若干想把它變成政治武器和勞工介紹所的國家的工具。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它對於所作所為，尤其是對於它所沒有做到的事，應該負其主要責任。

——五。波蘭代表團在前次屆會反對決議案三一九(四)的通過，而且反對提交本屆會的變本加厲的提案。我們反對設立這個高級專員辦事處，而且反對提請大會通過的這個難民定義。其理由完全是因為它們非特不能加速遣送難民回籍，反而將使目前的情勢永久繼續下去。我們尤其反對這個新的難民定義，它定下一個危險而無可容忍的標準，並且對背棄祖國者、罪犯、賣國賊和公敵竟許以國際的保障和援助。

——六。我們對於目前這一悲慘問題的解決非常重視。我們誠心願意拯救呻吟於苦難中的這批成千成萬的生靈。過去的時間雖然已經虛擲，而且壞事已經做了很多，可是現在還不算太晚。白俄羅斯代表團的提案提供了正確的途徑，這是本着聯合國精神行動的唯一積極的方向。它也指出了目前令人扼腕的情勢的真正原因所在。

——七。主席：關於剛纔所通過的三個決議案，薩爾瓦多代表要提出程序問題，我請他發言。

——八。Mr. CASTRO (薩爾瓦多)：我所要提出的問題特別與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B有關，其中規定要召開全權代表會議擬訂難民地位公約和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的草案並且負責簽訂。

——九。當第三委員會討論此案和該委員會審查規定由秘書長邀請有關各國政府，無論是否聯合國會員國，出席全權代表會議擬訂有關難民地位的公約草案的決議案草案時，該委員會主席建議刪除“有關”字樣。英聯王國代表接受了這一個建議，結果決定邀請所有各國政府，無論其是否聯合國的會員國。

一二〇。墨西哥代表 Mr. Noriega 當時問起把“有關”兩字刪除之後是不是說連佛朗哥西班牙政府也能出席這一會議呢。秘書處的答覆如次：<sup>5</sup>

“Mr. Schachter (秘書處)應主席之請說明大會最近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的關係的決議案(A/1487)並不影響以前決議案三十九(一)內所載的有關建議。依照決議案三十九(一)，西班牙的佛朗哥政府不得參加聯合國所籌辦的會議或其他工作。

“此項解釋符合該決議案的若干提案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面所作的陳述。”

一二一。我要特別指出 Mr. Schachter 所作陳述的最後一部份。我要紀錄裏特別記明提出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決議案草案的八個代表團絕對沒有意思要禁止西班牙參加在各專門機關範圍內的會議。大會〔在第三〇四次會議〕以三十八票所通過的決議案使西班牙能夠作為專門機關的會員國。所以如果在一個專門機關的特定範圍內召開會議，假定西班牙已是該專門機關的會員國，西班牙就應該能夠參加會議。

一二二。例如，我們假定萬國郵政聯盟召開技術會議而西班牙已為該聯盟的會員國，或者聯合國召開與該聯盟有特殊關係的會議，而西班牙也已是該聯盟的會員國，那麼顯然西班牙既已加入那個專門機關而會議既是該專門機關的一種活動，西班牙也就能夠參加。

一二三。可是我要聲明就難民問題而論，這是政治性質的問題，而且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之下，理事會既是聯合國的一個機構，而這次會議又是該理事會提議召開的，當然我們從未設想要邀請西班牙參加。

一二四。可是，我要代表提出西班牙問題決議案草案的八個代表團提議的，是要求在紀錄內記明：凡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所召開的會議，其主題如果在各專門機關的特定範圍以內，西班牙就能夠參加，祇要它已是那個專門機關的會員國。

<sup>5</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第五四及第五五段。

一二五。這就是我所要聲明的，也就是我對 Mr. Schachter 所說西班牙不能參加聯合國所召開的任何會議這一籠統意見所必須提出的答復。西班牙如果加入了某個專門機關，它就能夠參加各專門機關在那個專門機關業務範圍內的那些活動。

一二六。我對於這一點的解釋，我相信凡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別的代表團都是完全同意的。其中任何代表團如果不同意的話，我希望他們說明。提案的八個代表團除非菲律賓代表團未能晤談外，我完全協商過，它們完全同意我的解釋。我確信菲律賓代表團也定能同意的。

一二七。主席：薩爾瓦多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也將像在大會所作的其他陳述一樣記入速記紀錄。不過這一解釋與我們剛纔所討論的題目，其間的關係，我不很明白。我想這位同仁所說的討論是指在第三委員會裏的討論，而不是在大會裏的討論。

一二八。我們現在來選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秘書長提出了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兩位候選人的姓名。

一二九。我們採行無記名投票。我要請各位注意每張選舉票上祇能寫一個姓名，凡有兩個姓名的選舉票一律作廢。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Zeineddine (敘利亞) 及 Mr. Jordaan (南非聯邦) 應主席之請擔任唱票員。

選票數目：	六十
廢票：	無
有效票數：	六十
棄權：	五
所投有效票數：	五十五
應得之過半數：	二十八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 三十

Mr. Donald Kingsley (美利堅合衆國) ... 二十四

Mr.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得出席及參加投票代表之過半數贊同當選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的選舉：特別委員會報告書(A/1715)

[議程項目二十一(d)及(e)]

一三〇。主席：大會[第三一六次會議]着令組織一個五人委員會提出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的候選人五名。該委員會已經提出候選人三名，要我向大會報告這三位都很有資格出任此職。

一三一。我們舉行無記名投票。請各位注意每一張選舉票祇能有一個姓名，凡有兩個以上姓名的選舉票一律無效。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Zeineddine (敘利亞) 及 Mr. Jordaan (南非聯邦) 應主席之請，任唱票員。

選票數目：	六十
廢票：	無
有效票數：	六十
棄權：	七
所投有效票數：	五十三
應得之過半數：	二十七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Anze Matienzo (玻利維亞) ... 二十八

Justice Aung Khine (緬甸) ... 十八

胡世澤先生(中國) ... 七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 (玻利維亞) 得出席及參加投票代表之過半數贊同，當選為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

兩國代表團關於議程項目七十六的表決所作之聲明

一三二。Mr. BELAUNDE (秘魯)：今天早晨關於朝鮮停火問題的決議案草案大會已經表決。正如紀錄所載，本代表團當時並未在場。

一三三。我要聲明當該決議案案文在第一委員會付表決的時候，秘魯代表團是贊成的。本代表團之贊助這一決議案，也正如贊助締造和平的其他決議案同樣熱烈。

一三四。我要請求在紀錄裏記明秘魯代表團願與投票贊成主張朝鮮停火的決議案的五十二國站在一起。

一三五。我想向大會報告本代表團何以當時未克到場。有如大會主席所知，當時專設政治委員會舉行緊急會議結束會務，我要去擔任主席，而本代表團的其他同仁也都先有別的約會。

一三六。我要趁這機會說明秘魯堅決竭誠擁護聯合國在對朝鮮的措施中所反映出來的政策，而且擁護為着和平的任何活動。和平也正是這個國際團體的主要目的。

一三七。Mr. SEVILLA SACASA (尼加拉瓜)：我之所以要發言，僅僅是為了要在紀錄裏載明尼加拉瓜代表全心全力贊成第一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朝鮮停火決議案。

一三八。本代表團因為無法避免的耽擱，今天早晨未能趕到大會像昨天在第一委員會時一樣贊助這個決議案。

一三九。我所要講盡在於此，我恭請主席務必要使本次會議的紀錄裏載明尼加拉瓜完全贊成上述決議案並且投票可決。

一四〇。主席：這兩個意見一定記入紀錄。既有的表決我無權更改，但是這一意見可以列入紀錄。這就可以證明祕魯與尼加拉瓜代表團的願望。

### 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578 及 Add.1）

####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四一。主席：關於聯合國對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我們已有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A/1578 及 Add.1）。而且埃及代表團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已經提出一個修正案，主張在該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和第二段之間增加下列案文：

“二。並建議凡遇此種問題發生時，應由大會審議之，如值大會休會則由駐會委員會審議之。”

一四二。我把這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二十五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一四三。主席：我把修正後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該草案的正文現在共有五段。

該修正決議案草案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四四。主席：蘇聯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我請他發言。

一四五。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謂聯合國對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所以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是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本組織會員國法定權利而在聯合國各機構取得其合法地位的那些代表團玩弄謀略的結果，它們由此而阻撓着中國合法代表參加本組織的工作。

一四六。大家都知道美國在竭力阻止中國代表參加聯合國，不惜以種種壓力利用唯美國馬首是瞻的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政府來達成它的目的。

一四七。古巴代表團所以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這一決議案草案的原因也是一樣。

一四八。大家都知道制定聯合國決定有關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的標準，拿來蒙蔽聯合國，祇是

一個藉口而已。事實上這是故意想把這問題弄得錯綜複雜，以便在聯合國會員國的代表權發生問題的時候，好提出特殊需索。

一四九。當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古巴及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時，許多代表團就早已指出無論制定甚麼標準都會有濫用的流弊，因為假定按照這種標準來討論問題的話，就不能防止濫用或防止對於適用這種標準的本組織的會員國作偏頗的解釋。

一五〇。同時也有人很有力地指出：採用這種標準一定會對某些會員國採取武斷與歧視的措施。這種標準的制定與適用顯然是想褫奪某個會員國依據憲章所享有的法定權利，阻止它履行依據憲章所應盡的義務，而且褫奪它積極參加聯合國生活及工作的機會。這就等於把一個會員國非法擯棄在本組織之外；或者至少是使它暫時喪失本組織會員國的權利。

一五一。大家都知道關於本組織對於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的叫囂並非事出無因的。這一策略顯然主要是對付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是要防止中國參加聯合國的工作。

一五二。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這一問題的討論<sup>6</sup>，顯示出許多代表團都體會到無論制定何種標準，都會造成聯合國內的武斷行事，而且會引起違反着憲章的一個基本原則而干涉本組織會員國內政的行為。這種考慮使大多數會員國對於這事不得不小心將事，結果因為美國的堅持而列入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內的標準受到嚴重批評，而且其中大部分已被刪削。

一五三。在剛纔所通過的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裏還有若干規定是蘇聯代表團所不能同意的。該決議案前文的目的是要說明承認本組織會員國代表權的程序要相當劃一，而且這程序要專由大會制定。

一五四。蘇聯代表團認為既不必制定任何標準，也無須劃一的手續。事實上，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在本組織的歷史上從來很少發生。聯合國遇到這種問題，自從成立以來這五年中還是初次，而其所以發生，是完全由於美國非法阻撓中國代表出席聯合國。所以制定標準或任何特定程序都非必要。以後如果發生這種事情，聯合國各機構應該適用他自己的議事規則而承認由聯合國會員國在事實上擁有實權的政府所任命代表為其代表。

<sup>6</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及第五十七次至第六十次會議。

一五五。聯合國當前的問題不是去解決像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那種一般的抽象問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這一具體問題纔是聯合國當前要解決的真正問題，不是甚麼假定與幻想的問題。這是聯合國應有的責任。

一五六。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是不能接受的，而且認為這種問題應該由聯合國各機構按照他們自己的議事規則去決定，祇有行使有效政權的政府所發給代表的全權證書纔可予以承認。

一五七。因為這些理由，所以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一五八。Mr. HOFFMEISTER(捷克斯洛伐克)：我要簡單說明捷克代表團對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所抱的觀點。

一五九。這決議案規定大會應對決定某種問題的某種程序提出建議。這些建議究竟向誰提出呢？是向聯合國提出的。第一，這就是說向大會自己提出建議。那麼，按照這決議案，大會究竟應向它自己提出甚麼建議呢？是建議聯合國面前的問題要參照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來審議。現在我要請各位注意一件有趣的事，就是“宗旨與原則”這幾個字是用大楷字母起寫的，要不是故弄玄虛而使這幾個字另作相反的解釋的話，通常也許要說這是該案起草人對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特別尊重的表示呢。試想大會竟向其本身要求尊重憲章的宗旨與原則，而且向聯合國其他機構建議顧到它的決議！這不免跡近荒唐。

一六〇。最初的案文要結實得多，而早先的修正案也使人抱有較大的期望。我們都知道該案的原意是至少要為美國所鼓勵而且美國所強迫接受的本組織大多數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採的政策取得一些法律根據的形跡。這種政策就是對本組織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也就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始終否定其在聯合國會員國間的應享地位。

一六一。但是要給這種政策以一個合法的形跡當然是絕對不可能的。聯合國的會員國都逐漸體會到這種政策在法律上絕無道理，而且在政治上也卑鄙而不健全的。於是該案原文許多段都經刪削修正。可是在該決議案的字裏行間還遺留着若干原有毒素。大會是要考慮種種政治問題，而且其所作決定要參照“個別情形”。

一六二。為甚麼向大會提出這種顯然可笑的建議呢？老實說，“情形”兩字就是指美國政府的喜怒。諸位如果把這幾個字替代一下的話，整個決議案就

立刻十分清楚了。這就是說一國代表，如果美國政府合意的話，聯合國就能予以承認。這就是提案的本意所在。剛纔這裏所通過的決議案，在字裏行間所以沒有那樣明講是因為該案的初稿如此之糟，在委員會裏連沓一氣的多數派也不能同意。捷克代表團反對委員會裏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的最後案文，而且在大會裏所以投票反對這一草案，原因也在於此。

一六三。Mr. DROHOJOWSKI(波蘭)：波蘭代表團為了原則上的理由，是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

一六四。委員會的全部討論經過，證明這一項目之所以列入議事日程，顯然是要建築用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擋駕不讓他來參加我們的壁壘。有人說這一問題應該純從理論觀點審議，但自整個辯論中顯然可知真正的問題就是中國。

一六五。我們認為不需要什麼決議案。關於類似這種的問題應該如何解決憲章的條款裏定有充分規定。如果一個執政的政府統轄着一國的大部領土不容爭辯，它就有權代表其所統治的國家。此外，不必也不應再有什麼標準——無論是抄襲憲章第四條的也好，或者是承認案件中所習用的也好，整個事件無非想掩飾美國政策的一層薄薄的烟幕，美國想要保持國民黨的虛構的代表權，阻止中國人民唯一的發言人出席這裏的會議。

一六六。朝鮮和其他地方的事件都已明白證明，阻止將近五萬萬人民的一個國家來此發表其觀點與意見一舉是如何無聊。本代表團堅信沒有什麼法律上的託辭能夠改變這種情勢。大會自始責無旁貸的義務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聯合國的代表為中國的代表。而大會大多數人竟不願從無可改變的史實中作必然的結論，而且想避開這個問題。我們卻不屑苟同。

一六七。中國一案需要明白的解決辦法。今後同樣問題都應該同樣解決。該決議案非特並非必要，而且事實證明還有害處。所以我們反對它。

一六八。劉錯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覺得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與古巴所提原案及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提草案相較略有遜色，不過該決議案對於決定代表權問題必須以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為準繩這一點，則已予重視。我們認為古巴代表團和小組委員會的草案裏所定的標準或因素，按其含義並且根據推論類皆已經包括在憲章的條款之中。事實上在委員會裏已有人辯稱要把標準——列出以便適用於一切案件是困難的，而且無論如何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例如制止侵略，本來已在憲章涵義之內。

一六九。據我對委員會裏代表們的意見的瞭解，這個決議案裏若干標準之付諸缺如，對於各件原草案裏所列原則的意義與確當，並無損害。這決議案至少總規定了一個適當機構來解決這種問題。因為這些理由，所以中國代表團纔能投票贊成它。

巴勒斯坦問題：(c) 遣送巴勒斯坦難民回籍並付予其應得之償金；實施大會對本問題之各決議案，及(d)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A/1646)及第五委員會(A/1678)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

一七〇。主席：大會面前有兩個決議案草案，一個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A/1646)，另一個是蘇聯提出的(A/1659)。

一七一。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請求把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

一七二。主席：平常我先把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而後表決別的決議案草案。可是這一次鑒於蘇聯的決議案草案的性質是要裁撤和解委員會，我想這個決議案草案應該比委員會的草案先付表決。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就按照這種程序進行。我請大會先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其案文如次：

“大會

“鑒於據經驗所示，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未能履行其解決巴勒斯坦各方爭端之任務。

“議決撤銷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該決議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一。

一七三。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A/1646)。

一七四。蘇聯代表團提出兩個修正案 (A/1680)，第一個主張把正文第一段裏“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以談判方式”字樣改為“直接談判”四字。

一七五。我把這個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二。

一七六。主席：蘇聯第二個修正案是要把第二段刪除。我建議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自開頭起到正文第一段結尾止這部份先付表決。

該決議案第一部份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段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七七。主席：我現在把這個決議案草案全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七八。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沒有把蘇聯的第二個修正案付表決。

一七九。主席：蘇聯的修正案主張把第二段刪除，我所以把第二段分別表決，其結果是一樣的。

一八〇。Mr. SHARETT (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抱的意見，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已經講得很透澈了<sup>7</sup>。

一八一。以色列政府向來聲明準備與各鄰邦直接談判和平解決所有懸案。以色列政府深信只有直接談判纔能達成和平，無論有無國際協助。可是這個直接談判的基本程序竟被亞拉伯有關各國的政府斷然拒絕了。一國政府既拒絕與鄰國會商，甚至不願同席而坐，如謂它願與該鄰國謀和平解決，這在我們看來是不可想像的事。不用說，單單通過直接談判的程序並不能保證成功。談判可能會毫無成就。但是不談判，不，甚至公然表示拒絕談判，其失敗自可預斷。

一八二。間接談判或純粹和解辦法過去試過兩年而未能收效。和解委員會自己所得結論也說繼續採用這種辦法是毫無用處的。該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的補充報告書裏(A/1637/Add.1)建議責令雙方直接商談，無論由該委員會主持也好，或者獨立進行也好，以便解決雙方一切懸案。要是這一建議提到這裏來表決的話，我們是一定樂於投票贊成的。

一八三。可是我們所遺憾的是專設政治委員會大多數通過的公式，是以直接談判作為達成和平可供選擇的方式之一，而讓當事者——按照剛纔通過的決議案的口氣——去與和解委員會談判以求解決——彷彿糾紛在各當事者與和解委員會之間而不在

<sup>7</sup>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事經過，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至三十六次以及第六十一次至七十二次會議。

於當事者自己相互之間似的。我認爲這種模稜兩可的措詞是會造成僵局的。每一個當事者都可以選擇其比較中意的辦法，而自稱是遵照着大會決議案行動。

一八四．在此種情況下，以色列代表團無法接受此項決議案所引起的責任，因此放棄投票權。

一八五．同時，敵國代表團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因該修正案建議修改決議案某一段的措詞，使大會去促請關係各方直接談判。

一八六．本人願乘此機會重述敵國政府現行準備與我們訂有停戰協定的各個國家直接談判，至於談判方式或爲個別舉行或在各方同意時由和解委員會列席，協助並主持下進行均無不可，不過我們贊成個別談判的方式。

一八七．Mr. AL-JAMALI (伊拉克)：敵國代表團對此項決議案草案放棄投票權，我們所以棄權的理由是很簡單的。

一八八．敵國代表團認爲亞拉伯人對於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家園和財產所享有的權利以及他們回到這些家裏去的權利是不容爭辯的，並應認爲是不可侵犯的。這種權利是當然的權利，這是人權，也是神聖的權利。此種權利不能受任何條件或任何政治上或其他原因的限制。這是每一個國家內每一個人所必須享有的最基本權利之一。

一八九．這一決議案使事情愈趨複雜。它把上述那種權利和政治性的和平談判相提並論。進行政治性的和平談判自是好事，但以談判時確知人權將受到尊重爲要件。當猶太人霸佔亞拉伯人留在巴勒斯坦的房屋，使亞拉伯人無家可歸，並進一步不承認亞拉伯人對他們自己房屋的所有權的時候，就沒有什麼人能找出和平談判的基礎。亞拉伯人當然願望和平，但他們所爭取的是建於公平與人權的和平。我們決難相信在權利遭受漠視和破壞的情況下仍然可談和平那一套話。

一九〇．一旦阿拉伯人的權利獲得承認，置有財產的權利不致引起異議，而他們對自己的房屋所有的權利也經承認，那時纔會產生恢復和平與直接談判的機會。除非承認了這些權利，誰也無法光榮地並真誠地進行直接談判。任何談判如果不以完全承認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利以及他們在該處保存房屋的權利爲基礎，決不會發生作用。

一九一．以聯合國決議爲基礎的談判，過去曾經試過。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所作的決議雖然不利於亞拉伯人，但仍爲亞拉伯人所接受，作爲談判

的根據。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sup>8</sup>雙方曾在洛桑簽訂一議定書，同意以大會決議案爲進行談判的基礎。但議定書簽訂後不久，對方就廢棄此種談判基礎，要想以它自己的願望與野心爲直接談判的根據，而置聯合國決議案於不顧。這種態度當然不能促成直接談判，也決不應消除難民回到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家裏去的權利。

一九二．這就是敵國代表團無法贊成這項決議案並不得不放棄投票權的理由。

一九三．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剛纔通過的這項決議案使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對巴勒斯坦未了問題的解決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

一九四．顯而易見的，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時候終於已經到來了，可惜的是問題數目不僅未見減少，卻在繼續增加。蘇聯代表團認爲此項決議案所規定的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並不能促成巴勒斯坦各種未了問題的解決，俾可符合當地居民的利益。鑒於此項決議案將解決整個問題的責任寄託在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身上，蘇聯代表團對於此種解決方法的效力自更有懷疑的理由。

一九五．我們都知道該委員會並未能完成它受託辦理的和解任務。不僅如此，該委員會的行動明顯使巴勒斯坦問題有關各方的關係趨於惡化。和解委員會的任務原是要協助關係各方解決各項未了爭執，但它對於蒐集中東和近東諸國經濟及其他方面的種種情報卻反更熱心些。關於這點，我必須提到和解委員會設置的一個經濟調查團，因爲聯合國並沒有授權該委員會遣派調查團到別國去從事調查。看到調查團團長人選由美國政府委派而不由聯合國指定的事實，就更可明白這個調查團究竟是爲了誰的利益而成立的。

一九六．和解委員會所採取的工作方法，顯然它在實際上並不是一個要想達成和解的機構，而是企圖對關係各方強定條件而自行保留最後決定權的機構。該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不以關係各方促其協助直接談判的願望爲準繩，卻以其他完全不同的考慮爲根據。這自非促成雙方和解之道，而是強使它們接受一種武斷解決辦法的手段。該委員會本着此種作風，主張由雙方同意設置混合委員會來討論猶待解決的各種問題；並由該委員會派員擔任主席之職。該委員會在其所提報告書第四章內說 (A/1367

<sup>8</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第九頁。

及 Corr.1) 它並不關心如何使雙方獲得和解，事實上，它反對它們實行和解。該委員會既不敦促雙方舉行直接談判，又將解決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事權集中在自己手上，結果一事無成，這是我們都知道的。

一九七。該委員會提出的總進度報告書和補充報告書，都載滿自承失敗的事實。該委員會所提程序方面的新提案既經雙方表示拒絕，而設置所謂混合委員會的提議也經它們認為不能接受。此外，巴勒斯坦的難民問題，該委員會也無法加以解決。由此可見該委員會努力調解的結果不僅未能在促成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上有何進展，而且由於新問題的不斷發生，巴勒斯坦問題益發較前複雜了。巴勒斯坦所有的爭議問題不見減少卻反見增多了。

一九八。安全理事會最近審議過埃及、約旦與以色列等國提出的一陣控訴，巴勒斯坦問題又列在理事會<sup>9</sup>議程上了。

一九九。該委員會對其應予處理的問題一個都未能加以解決；它自己在其所提總報告書和補充報告書內也承認這點。因此，我們必須承認該委員會辦理這件受託的事情已告失敗了。

二〇〇。蘇聯代表團在此種情況下纔向大會提出取消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A/1659)；可惜大會拒絕了那項草案。

二〇一。蘇聯代表團認為叫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再去負起調停關係各方並解決它們間未了問題的任務，決不是處理此事保證必有進展或必能打開現有僵局的辦法。

二〇二。以上所談就是蘇聯代表團所以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二〇三。Mr. ZEINEDDINE (敘利亞)：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並非全無是處。

二〇四。照敘利亞代表團看來，和解委員會的成就殊不足道。該委員會所負的使命是要促成巴勒斯坦難民的回籍及對不願回籍者付予賠償；該委員會受託負起的就是這種責任。

二〇五。但該委員會並未能遣送多數難民回籍。事實上，遣送的人數很有限，不足一千人。在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期間不得不離家出走的難民人數比較遣送回籍的幾乎多出十倍之衆。

二〇六。關於發給賠償的事情，可謂毫未着手。反之，和解委員會已顯出一種明白趨勢，即將該委

員會委員自己的見解替代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這是一種非常危險的趨勢，本人希望將來不致繼續下去。

二〇七。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本可推定敵國代表團必然會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但它仍對該修正案投反對票。我們的理由是基於事實上的必要，和解委員會必須繼續存在，因為推進該委員會已經開始的工作的唯一方法，就是讓該委員會保持現有的組織。此種必要情形使我們不得不贊同專設政治委員會的通過的那項決議案草案。

二〇八。對於有人在會議中提出的若干意見，本人在說明投票理由時未便加以答覆。因此，本人祇擬指出我們所贊同的是具有舉行直接或間接談判可能性的一種解決方法，因為照我們看來，公正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所以迄未成功，並不是由於談判的形式，而是由於更基本原因。這些原因中最主要的就是某些國家的藐視大會決議案，以及若干大國樂於在持此種藐視態度，並幫助它們繼續實行其現行政策，而此種政策不論在難民問題，耶路撒冷問題或是其他問題方面都是與大會決議案相牴觸的。

二〇九。我們認為祇有在大家相互信任的環境中纔能解決問題。造成這種環境必須先尊重難民的人權，尊重大會決議案對這問題其他部份所作的若干規定，並須議定有如伊拉克代表所說的那種初步談判基礎。

二一〇。我們抱了此種見解，所以認為此時尚可倍加努力，以冀到達真有成功可能的階段，然後纔可舉行直接談判。

二一一。對於剛纔通過的這項決議案，敘利亞會投票贊成，理由是此項決議案不僅祇想到一種談判方式，並且是因為該案強調難民有回家去的權利——本人必須強調這點——這一權利與我們所作的決定絕無連帶關係，而是一種固有的人權，過去曾由大會加以保證，也祇有大會纔能加以保證。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679)

[議程項目十一]

二一二。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679)內載有大會對安全理事會<sup>10</sup>報告書表示閱悉的一項決議案草案。

<sup>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五十三號。

<sup>10</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二一三.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其所論期間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止。該報告書載有安全理事會在其組織並不合法時所作的各項決議，由於蘇聯與中國二常任理事國的缺席以及國民黨集團代表的非法參加會議，理事會的組織因此並不合法。國民黨集團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的一切權利與權力，早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剝奪了。

二一四. 本人應該特別提到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理事會對朝鮮問題所作的非法決定與決議案<sup>11</sup>。

二一五. 那些非法決議是安全理事會在美國政府的壓力下通過的，美國政府以前利用過安全理事會那些決議案作它在朝鮮武力干涉的藉口與護身符，今日也仍在繼續利用着。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重要問題所作的一切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爲之。但是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僅得六國同意票，因爲第七票是國民黨集團代表所投的，而國民黨集團代表佔據安全理事會內中國的席位是不合法的。何況在通過那項決議案時蘇聯和中國兩個常任理事國的代表都不在場。

二一六. 這些理由使安全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那項決議案不能發生任何法律效力。

二一七. 安全理事會通過了那項決議案，也違反聯合國憲章另一條極重要的原則，這原則禁止聯合國遇有任何國家本國人民組成的兩個團體間發生內部爭執時干涉該國的內政。安全理事會在七月七日通過的那項決議案將會員國的軍隊與其他資源置於所謂聯合統帥部之下，聽由美國指揮，這也是同樣嚴重地違反了憲章的規定。

二一八. 此外尚應注意的是安全理事會對朝鮮問題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都違反了憲章第三十二條，因爲該條規定凡爲安全理事會考慮中爭端之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李承晚集團的代表被邀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而邀請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代表的提議卻被拒絕了。安全理事會就朝鮮問題所通過的全部決議案，都是以美國代表團及李承晚的爪牙所提供的片面情報爲唯一根據的。

二一九. 看到安全理事會在美國政府直接壓力下對朝鮮問題所通過的種種決議案，就可明白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的行徑使它不像是一個負有維護世界和平重責的機構，祇是成爲美國統治階層發動戰事的工具而已。

二二〇. 當安全理事會審議其所提報告書的草案時<sup>12</sup> 蘇聯代表團曾堅主刪去理事會在組織不合法時所作的種種決議。因此，蘇聯代表團無法贊成照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現有內容予以認可的提議，所以祇得放棄投票權。

二二一. 蘇聯代表團認爲除非將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內所載理事會在非法組織時所作的決議全部刪去，實無法對該報告書表示閱悉的意思。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棄權。

二二二. 本人要求主席將此項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二二三. 主席：現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679)提付表決

此項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疆界應特依對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720)

〔議程項目五十九〕

二二四. 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在其所提報告書(A/1720)內建議將此項目留在議程上，待至第六屆會再予審議。因專設政治委員會並未爲此提出任何案文，本人特爲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大會

“茲決定將第五屆會議程第五十九項目‘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疆界應特依對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一案延至第六屆會審議。”

二二五. 假使沒有人表示反對，本人就宣佈此項決議案草案業經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sup>1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十六及十八號。

<sup>12</sup> 同上，第三十三，四十及四十二各號。